第十九課,第二十課 《聖經》的正典: 上帝就是正典

- I. 正統基督新教的正典觀念(上帝是正典)
 - 1. 名詞:kanon。指「尺」(rod, standard)。《聖經》是衡量信仰,裁判真理和異端的準則(rule of faith)。
 - 2. 正典附帶的問題:哪些書卷應列入正典?
 - 3. 唯有合乎《聖經》的世界觀「基督教一神論」,才能帶來正確的正典觀。唯獨《聖經》才有權爲「正典」(canonicity)作定義。
 - 4. 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語。因爲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,因此有絕對權威。 因爲是上帝的話,所以是正典。書卷是正典,因爲它是聖靈默示的。
 - 5. 我們要分辨兩件事: (一)《聖經》因爲是默示的而有的權威;和 (二)以色列人(或新約教會)承認此權威。
 - 6. 唯有上帝才能給人分辨正典的能力。

II. 舊約的正典:自由派(新派)的觀點

1. 三步驟的正典:

H.E. Ryle (Hebert Edward Ryle, *The Canon of the Old Testament*)。 希伯來人的正典存在之前,就有希伯來文學。因此,正典的形成分作三階段:第一:舊約書卷之前的書卷時期。第二:書卷被編成(redaction)現在的形式。第三:這些書卷被選入以色列國的正典 (national canon) 裏。因此,我們現在擁有的「摩西五經」是經過長期的演變和編輯而成的。本來彼此沒有關係的文獻,被編成現在的「摩西五經」。

- a. 律法:第一正典。當以斯拉在以色列會眾面前宣讀「摩西五經」時《尼希米記》8章,民眾承認他們有義務遵守律法。這是第一次的正典化 (canonization)。因此第一階段的希伯來《聖經》正典,僅包括「摩西五經」。
- b. 先知:可是,以斯拉時期的正典是不夠的。到了尼西米時期,有人關心要保留先知們的話和著作。這第二次的正典化,從主前 300 到 200

年。爲什麼有這次的正典化?可能因爲希臘文化的傳播,可能是對以 斯拉精神的反動。

- c. 書卷:第三正典。當先知書的正典關閉後,其他的書卷,就成爲律法書和先知書兩個正典的附錄。可能是 Maccabees 麥克比的愛國精神發起。可能因爲 Antiochus 下令毀滅猶太人的書籍,使這些書卷對猶太人更加寶貴。後來猶太人使用這些書卷;它們的權威日增。這些書卷的正典化,可能要到主後 100 年左右,可能歸功於 Synod of Jamnia (A.D. 90)。
- 2. 修正的觀點: Oesterley and Robinson。

(W.O.E Oesterley and Theodore H. Robinso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s of the Old Testament*, London, 1934. 参:G. Holscher, *Koninish und Apocryph*, Naumberg, 1905.)

有些書卷比其他書卷顯得更加神聖。這肯定是經過長期發展和共識而成。但是,這些學者不承認正典有三個階段。正典化是因爲希臘文化, 希臘文學,和猶太人旁經的興起。猶太拉比欲防止有害,有錯誤的書籍 的不良影響。

3. 批判。

(参: Edward J. Young, "The Canon of the Old Testament," in *Revelation and the Bible*, ed. Carl Henry, 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58, pp. 153-168.)

III. 新約的正典:過程

閱讀:

019A·葛理齊,「上帝就是正典」(上課筆記)。